MAY302018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U-S- 案 日期：2018年5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分子遗传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三项法规标准，但她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已获得所要求的赞誉，并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关于 U-S-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下述认定一致：“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下述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分子遗传学家，在纽约的 担任研究科学家。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为 评审了两份稿件，并在等已出版专业期刊上撰写了六篇学术文章，从而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然而，记录并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认定。尽管我们不认为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项标准，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她关于领域内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主张。

I

.

关于 U-S- 案

B. 最终实质审查

尽管申请人未确立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她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她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9年在德国 获得分子医学哲学博士学位。根据其表格 G-325A（履历信息），她曾先后在 （2010-2012）、 （2012-2013）以及 （2013-至今）担任研究科学家。如上所述，申请人评审过稿件、撰写过学术文章并开展过研究。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她的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她的评审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5年为 完成了两份稿件评审。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对两份稿件的评审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 曾请求她于2014年和2015年评审另外四份稿件，以及Roger 于2015年邀请她加入编辑委员会的电子邮件。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她实际完成了这些额外的稿件评审或担任了编辑委员会成员。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额外的四份稿件评审和编辑委员会成员身份会显示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第59页。也没有支持性证据表明这两份期刊的地位，以显示此类邀请体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在许多科学和学术领域，同行评审是书籍和文章被选中出版或在会议上展示的过程中的常规环节。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的最高层。在没有证据表明她与同领域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例如证据表明她相对于其他人有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一贯记录、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声誉良好的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同行评审经历使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见8 C.F.R. § 204.5(h)(2)。

.

关于 U-S- 案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同行评审经历使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见8 C.F.R. § 204.5(h)(2)。

关于她撰写学术文章，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她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六篇论文。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发表记录符合处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或拥有“ 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第59页。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撰写六篇已发表文章体现了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见8 C.F.R. § 204.5(h)(2)。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因此其文章的引用历史或其他影响力证据可以作为判断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程度的指标，以及这种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其他研究人员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文章已被引用约90次1，其中被引最多的文章约被引用58次，其余文章被引用10次或以下。然而，她并未证明这样的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内对她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研究和工作的引用反映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记录中包含与发表其论文的期刊的“ 影响因子 ”和“ 引用排名 ”相关的证据。例如，[已隐去]的影响因子为11.711，在76种同类出版物中排名第4。出版物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能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力，也不能证明作者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内产生影响。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六篇论文使她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或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8 C.F.R. § 204.5(h)(2)；该法第203(b)(1)(A)条。

1 申请人声称“ 她目前的引用[为]超过145次（自她2016年提交I-140申请以来增加了50%[原文如此]）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自行编制的各篇论文引用图表，但她并未在记录中补充支持其主张的文件。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

Matter of U-S-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工作被引用的证据，但她主张“ [最]近的研究已证实，出版物和引用数量与其科学价值和影响之间不存在线性或其他统计关系。 ”申请人提交了文章和文件，其中作者认为“ [引]用率和期刊影响因子不适合用于研究评估。 ”例如，[已隐去]指出“ [与]传统上用作文章影响力衡量标准的引用总数不同，所提出的衡量标准旨在辨别论文真正产生影响的人数 ”（原文强调）。此外，[已隐去]指出“ 引用率由如此多的技术因素决定，以至于纯粹的科学质量是否具有任何可检测的影响都值得怀疑。 ”尽管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引用的重要性，但她在上诉中未提出替代论点，也未提供不同的文件证明其研究使她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如Aragon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证明其研究影响的“ 人数 ”。

再次，虽然引用并非衡量个人工作重要性或认可度的唯一方式，但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的工作被认为具有重要性并在该领域获得了声誉。记录中包含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对作者自身工作的影响，但并未表明其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或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 工作为我们部分研究提供了基础 ”，[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 发现直接且非常显著地影响了我的研究 ”，[已隐去]声称申请人的“ 研究对我们的研究有重大贡献。 ”2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研究对他们自身研究的帮助，但并未表明她的贡献如何极大地影响了整个领域，从而反映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并在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获得了关注。参见8 C.F.R. § 204.5(h)(2)。尽管作者们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是“ 开创性的 ”和“ 重要的 ”，如其工作在科学期刊上发表所显示的那样（已在上文讨论和分析），但他们并未证明对更广泛领域产生了获得广泛关注的重大贡献。

•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

2 虽然我们讨论了申请人信件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S-, 10# 1319853 (AAO May 30, 2018)

•